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研究院

中爱院字[2026]02 号



爱尔眼科研究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研究院根据学校要求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研究院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等工作；裁决学生对初评结果的申诉。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奖学金名额以学校当年实际下达指标为准。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研究生除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外，创新成果还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

1.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Nature中的letter外，只限Article）的基本要求：

须在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B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A类会议论文1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3. 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五。

5.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 1 部。

6. 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7. 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五）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 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硕士研究生

1.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 Nature 中的 letter 外，只限 Article）的基本要求：

须在 SCI 收录期刊或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EI 收录期刊、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B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1 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 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5. 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完成著作或专著 1 部。

6. 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7. 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八）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 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创新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指：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下同）学分要求者；
2. 参评时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本办法及附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未按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试或博士生中期考核者；
4. 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7. 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8. 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9. 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十一条 创新成果认定以提供原件为准。如有多个第一完成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摊。创新成果认定周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申请人在奖学金申报截止日后获得的创新成果，不能补报申请本学年的奖学金。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 学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评审要求，下发评审通知及推荐名额。

(二)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研究院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 研究院公布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材料（含课程学习成绩、创新成果、参与社会实践、奖惩情况等）

(四) 研究院对参评研究生的各项成果进行初评，在符合学校及研究院基本申请条件及创新成果条件基础上，确定公开答辩研究生名单，并将综合评定明细情况在本院进行公示。

(五) 研究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

评分标准如下表(量化指标主要考虑学校文件对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满足的创新成果八项基本要求)：

指标	评分项目		评分
A	一年内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第二作者，中南大学爱尔眼科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SCI: $10n/a + b$ 注: n=期刊影响因子, a=并列第一作者数, a 以期刊当年 JCR 分区为准, I-IV 区 b 值分别为 30、20、10、5。博士生 IV 区文章不计分。	按篇累计
		中文 A 级期刊: $30/a$ 中文 B 级期刊: $20/a$ 中文 C 级期刊: $10/a$ a=并列第一作者数	

B	一年内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60 分/n, n=排名	按项累计
C	一年内参加国际、国家级 学科竞赛获奖	一等奖: 6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20 分/项	按项累计
D	一年内获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 进步奖或省部级科技奖	国家级一等奖: 80 分/项 国家级二等奖: 60 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40 分/项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30 分/项 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20 分/项	按项累计
E	一年内完成著作或专著情况	60 分/n, n=排名	按部累计
F	一年内获省部级以上作品创作 奖(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 或 导师第一, 研究生排名第二)	一等奖: 6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20 分/项	按项累计
G	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 (研究报告) 产生重大影响或 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60 分/n, n=排名	按篇累计
H	学业成绩	(加权平均绩点+5) X10	按绩点计算
I	一年内参加学术、实践活动 情况	国际学术会议发言: 20 分/篇 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言: 10 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壁报: 10 分/篇 全国性学术会议壁报: 5 分/篇 各类竞赛、文体、社会实践活	按项累计

		动等：2分/项	
总分=80%（A+B+C+D+E+F+G） + 10%H + 10%I			

（六）研究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学校分配的名额指标范围内，择优等额推荐拟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单，在本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拟推荐获奖名单报研究生院。

（七）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审定，确定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审定结果上报教育部。

第十三条 在研究院公示阶段，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研究院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

如申诉人对研究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同一学年可以申请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卓越奖或拔尖奖）。

第十七条 采取伪造、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收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奖学金和奖励证书（或荣誉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相关工作人员如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细则行为的，按《中南大学学

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65号）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爱尔眼科研究院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解释。原《爱尔眼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中爱院字[2020]05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研究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